

福建省农业农村厅

闽农机函〔2023〕666号

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继续执行《2021—2023年 福建省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》 等政策规定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区）农业农村局（农机化主管部门），各有关企业、个人：

2024—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目前正在研究制定中，为连续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，让购机者及时享受到补贴政策，经研究决定，2024年1月1日后，在新政策出台前，继续执行《2021—2023年福建省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》等政策规定。



福建省农业农村厅

2023年12月26日